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办函〔2015〕144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广东省循环经济 试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我省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根据省政府《加快我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有关部署，现组织开展2015年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创建范围包括：“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再制造试点、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参照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申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已实行园区化管理（有明确的园区边界，成立了园区管委会或专门管理机构）；

(2) 园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3) 园区具有符合标准的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近三年内无重大环保事故；

(4) 园区具有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能够保障园区原料来源；

(5) 园区“城市矿产”资源年集聚量不低于 30 万吨，有合理产业链，加工利用量占集聚量的 30% 以上，且加工利用工艺技术水平先进。

2. 创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印发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有关申报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1762 号）的相关要求，创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循环经济特征明显，具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

(2) 具备一定的教育、参观和展示设施，安全保障措施，有固定的开放时间和预约渠道；

(3) 接近大中城市或人口密集区，交通便利，方便参观；

(4) 社会形象良好，近 5 年内没有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3. 再制造试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1〕2170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4〕825号）的相关要求，申报再制造试点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制定和实施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 （2）具备进行再制造所需要的拆解、清洗、加工、装配、检验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
- （3）具备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应技术能力；
- （4）申请开展发动机、变速箱再制造的企业应具备原厂授权委托书；
- （5）再制造服务单位应掌握关键的再制造技术，并具有为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成功经验；

4.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

参照《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置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发改环资〔2014〕884号）的相关要求，申报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
- （2）生产主体设备要先进可靠，并已稳定生产运行；
- （3）处理废弃物能力不低于8万吨/年，有完整规范的废弃物来源，且拥有较先进的处理工艺技术装备；
- （4）具有符合标准的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并稳定运行；
- （5）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生活垃圾的单位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和规范。

（二）申报材料。

1. 各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2. 申报单位分别按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1）、《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2）、《再制造试点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3）、《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创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4）的要求编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创建实施方案；

3. 申报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资质、称号等证明文件材料。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各申报单位按照相应申报材料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按照属地关系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于5月31日（一式5份，并附电子版）报我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我委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并公布广东省2015年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创建单位名单。

三、后续监管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创建单位进展情况的跟踪指导，督促创建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我委将定期对创建单位运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二) 各创建单位按照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开展创建工作，加快重点工程 and 项目实施，在创建期内对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须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报我委审定。

(三) 各创建单位完成实施方案相关建设内容和目标的，及时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循环经济主管部门向我委提出验收申请。对于通过验收的单位，根据其创建类型授予相应称号；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单位，可适当延长创建时间，在延长期内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创建单位名称。

(四) 各单位在试点、示范单位创建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逕向我委反映。

- 附件：1. 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2. 创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3. 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4.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

(联系人：郑威、苏晓堂，联系电话：020-83133412、83133361，
邮箱：zhengwei@gdei.gov.cn)

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相关文件中确定的“七化”要求规划建设，推动“城市矿产”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使“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缓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的示范点。

(二) 详细分析园区现有再生资源来源、品种、数量，详细分析产业园新增资源量的来源、品种、数量，并采取合理的预测方法做好可达性分析。

(三) 紧密结合当地再生资源集聚情况和产业基础，统筹规划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突出特色，具有现实可操作性；要突出构建清晰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认真分析示范基地产业与本地产业循环链接的情况。

(四) 以表格形式细化年度投资计划、具体项目实施期限和达产年限、规模，清晰界定年度实施范围和进度，便于进行年度评价和考核。

(五) 清晰列明产业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方案，便于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坚决避免二次污染。

(六) 以 2014 年为实施方案编制的基准年，实施期限原则

上不超过5年。

二、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背景与意义

1.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本地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现状简述；

2. 园区“城市矿产”资源集聚与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情况；

3. 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在当地循环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中的地位，以及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二）园区现状及发展基础

1. 园区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附图）；

2. 园区基本情况；

（1）园区批准设立时间、范围、面积，现有企业规模、产值、利润、税收等；

（2）目前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品种、数量，与现有回收网络体系，重点分析新增资源来源渠道及可达性分析；

（3）目前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

（4）核心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和产品种类，职工人数等（资源利用情况）；

（5）园区管理体制；

（6）有关资质，拥有的专利技术，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7）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已建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研发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情况等。

（三）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优劣势分析

1. 优势分析：主要包括“城市矿产”资源聚集、本地产业配合、技术、管理、地方政策措施等方面；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 指导思想（或总体思路）；

2. 基本原则；

3. 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包括示范基地未来发展定位、规划布局及功能区划（附图）等方面；

（2）主要指标（编制指标表）：

在开展资源来源分析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新增资源量目标。

标志性目标：产业园新增资源聚集量和深加工利用量。

通用指标：土地产出率、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率，能源产出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

特色指标：区域再生资源聚集百分比（主要是指示范基地再生资源聚集量与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再生资源聚集量比率），深加工百分比，高值化产品百分比，再生资源利用量增加值等体现示范基地特点的目标。

（3）可达性分析：对目标实现的可达性进行分析。

目标设定时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五）主要任务

1. 回收体系建设方面，要提出具体的措施，建立形成与示

范基地相配套的回收体系，保障示范基地的“城市矿产”资源来源，已有完善回收体系的地方要做好充分衔接。

2. 产业链构建方面，示范基地内产业链要结合资源特点合理确定、突出特色，实现示范基地产业与本地产业的循环链接。

3. 技术创新方面，要有明确的措施，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效率。

4. 环保治理方面，要突出三废的排放情况和治理措施，包括管理手段和建设投入。

5. 园区管理方面，要突出管理机制的创新，提高园区规范化水平，吸纳企业入园，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园区内企业（项目）间的共生和耦合，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共享。

（六）重点项目

针对目标和任务，结合园区资源聚集基础和已有项目基础，合理提出拟建设的重点支撑项目：

1. 项目建设总表。分重点工程类项目（包括加工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回收体系建设等）和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环保设施建设等），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期限、实施条件（立项、环评、土地）、实施单位等。

2. 各项目情况。

（1）加工利用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及主要产品、新增产能，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设备及先进性分析，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成本及经济效益分析等。需分年度说

明建设安排及投资计划。

(2) 其他需进一步说明的内容。

(七) 保障措施

围绕目标的实现、主要任务的落实以及重点项目的建设，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保障体系、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技术支撑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基地与现有区域回收体系的链接、统计评价考核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

附件：示范基地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样表）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样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再生资源品种	新增资源量 (万吨)	新增投资额 (万元)	实施期限	实施主体	备注
一、已建成项目								
回收体系 建设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回收、处理的 再生资源品种	项目回收处理 的再生资源量	项目总 投 资 (不含土地)	细化到月	项目建设主体	
	小计							
加工处理 项目								
	小计							
公共基础 设施项目								
	小计							
	合计							
二、拟建项目（含在建项目）								
回收体系 建设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回收、处理的 再生资源品种	项目回收处理 的再生资源量	项目新增总投 资（不含土地）	细化到月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包括立项、土地、环 评，建设进展等
	小计							
新增加工 处理能力 项目								
	小计							
公共基础 设施项目								
	小计							
	合计							

附件 2

创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 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前言

简述编制方案的背景、意义、实施期限、编制依据、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及组织工作等。

实施期限可以与企业或园区自身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和衔接。方案编制应当依据《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申报管理暂行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教育部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协关于建立中小学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科普教育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二、企业或园区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或园区区域概况

1. 所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旅游资源简况；
2. 地理位置和企业或园区布局（附图）；
3. 循环经济教育辐射周边大中城市或人口稠密区（100km内）的距离及交通状况等。

（二）企业或园区发展概况

1. 企业或园区经济发展情况及主导产业发展概况；
2. 企业或园区主要循环经济特色。

（三）企业或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1. 循环经济工作总体情况

介绍企业或园区被列为哪一级循环经济（含再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或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以及循环经济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进展情况。

2. 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简述企业或园区构建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并附《循环经济产业链示意图》。

企业要介绍如何围绕现有产品结构及“三废”情况，开展与循环经济相关的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方面的工作，形成企业内部或与外部的循环链条。

园区要描述各企业内部及企业间如何建立有效链接，形成合理的产业链，以及园区内再生资源产业建设能源的梯级利用、水的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情况。

3. 循环经济发展的初步成效

根据企业或园区资源产出、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排放的指标，对企业或园区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和描述。

介绍企业或园区在试点工作中总结出的独具特色的循环经济模式或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

三、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必要性、有利条件及制约因素

（一）前期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经验及成效

企业或园区可以对以往开展的涉及循环经济的科普教育情

况进行回顾和总结。

（二）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必要性

结合企业或园区在本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整体情况，说明在本企业或园区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必要性，对推广循环经济模式和典型经验、提升企业形象、提高社会公众对循环经济认识具有重要意义。

（三）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有利条件

可从企业或园区开展循环经济工作及成效，典型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和经验，企业或园区领导对开展循环经济教育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以及企业或园区在硬件设施、软件开发、人员配备、安全保障、社会形象、以及接待的公众人数等方面论述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有利条件和基础。

（四）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制约因素

主要论述在开展循环经济教育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制约因素和不利条件，以及企业或园区解决问题的初步设想等。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创建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是指导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方向，要明确规划的使命，体现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

（二）基本原则

规划原则是规划的具体指导方针，是对指导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要符合指导思想的要求并面对具体的规划内容，把指导思想的具体要求贯彻到规划的重点领域中。

（三）创建目标

提出通过企业或园区建设教育基地和开展循环经济教育活动，在搭建循环经济的宣传交流平台，开展教育培训，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宣传循环经济理念，引导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广泛参与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要达到的目标。

主要指标：编制单位应从主要教育试点建设、情况、年度参观人数目标、成果体现、印制宣传材料等方面设置相应的指标。需制定中期目标（原则上不超过3年）和实施期目标（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现状，结合发展设想，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目标进行可达性分析。

五、开展循环经济教育活动的主要安排

（一）基础条件

从开展循环经济教育活动的展示场地、提供的设施设备、专业讲解和接待人员、交通情况、接待能力以及企业社会形象等方面介绍企业或园区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基础条件。

（二）内容设置

介绍结合企业和园区的具体工作和生产任务，根据科普教育特点和要求，分别针对不同的社会公众开发能够体现企业或园区循环经济特色的参观路线（附图）及教育活动方案。

（三）活动形式

说明根据教育内容设置哪些相应的具体活动形式，如：采用

专题片、展板和宣传手册等形式讲解循环经济知识;通过多媒体展示技术营造体验感受的环境;设计参与互动或体验的活动引导学生动手实践、提问、讨论和交流感受。

在企业或园区的综合性宣传材料中应体现循环经济相关内容,并附相应的文字或影像宣传材料。

(四) 开放时间

企业和园区根据工作和生产特点及安排,通过哪些途径或方式提供对外开放的具体时间,公布预约信息和方式,说明每月对外开放的天数。

(五) 教育质量

提出利用企业和园区资源达到教育效果的预期目标,说明实现目标的手段和方式。明确参与教育活动的讲解和接待人员在知识、能力和行为规范方面的要求。制定循环经济教育活动整个过程的细节服务规范。

(六) 区域定位

结合本地旅游资源,在本区域旅游业布局中,对教育示范基地做出合理定位。提出通过整合和发挥相关旅游、服务产业优势,扩大教育示范基地辐射力和影响力的方案。

六、开展循环经济教育的保障措施

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建设保障体系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保障措施要务实,具有可操作性,避免空洞的表述。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

(一) 组织保障

简述企业或园区建立管理机构、接待中心或服务窗口方面的情况,说明企业或园区制定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方面的情况,以及与企业或园区整体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

(二) 人员经费保障

介绍企业或园区为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安排专人讲解、提供运行和维护经费情况,说明经费是否能满足基地实际需要,并做到基地经费专款专用。

(三) 制度保障

企业或园区应制定完备的工作制度、培训制度、安全制度等,建立健全基地档案。包括概况、建设规划、申报检查、考核记录及相关图片、音像资料。建立工作台帐,实时记录参观活动情况,按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和各项统计数据。

(四) 安全保障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并经常演练,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向参观者说明实践内容相关的操作程序、安全制度。配备安全保护人员,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七、为提升层次所计划开展的项目建设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期限、实施条件(立项、土地、环评、资金)、实施单位和已获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等。应列项目建设总表及各项目基本情况。

再制造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企业（园区）基本情况

企业（园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组织架构情况、现有生产规模、生产产品种类、产品保有量等。

二、再制造工作基础

包括场地和设备状况，再制造产品类型、旧件回收网络情况及再制造产品销售网络，再制造主要技术状况和研发能力，企业再制造水平及相关标准等。

三、再制造发展潜力

结合再制造工作基础，分析开展再制造试点工作的有利条件及制约因素。

四、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发展目标：再制造发展目标（原则上为 3 年），包括总体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二）重点任务：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加强再制造技术创新与应用、提升关键工艺技术和设备、强化质量标准和生产规范、加强再制造环保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再制造产品流通和服务体系建设等。

五、保障措施

围绕目标的实现、主要任务的落实及重点项目建设，提出有

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保障体系、制度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等。

六、企业承诺书

确保再制造产品质量不低于原产品质量标准，再制造品质保期不低于新品质保期；再制造产品在本企业或授权方的销售或售后服务渠道流通等。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 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地理位置、组织结构、生产规模、产品类型等；

二、协同处置工作基础

包括：企业主体设备运行状况，生活垃圾来源及回收网络情况，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及相关标准等。

三、发展潜力

分析企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生活垃圾的有利条件及制约因素。

四、目标任务

（一）目标：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发展目标（原则上为 3 年），包括协同处理生活垃圾总体目标及具体技术指标情况。

（二）主要任务：重点说明拟开展建设的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在处理设施和生产设施设计、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环保安全设施监管及管理保障体系建设方面的工作重点。

五、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

支撑试点建设的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重点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工艺流程、关键技术及先进性分析、项目投

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建设基础及实施效果分析等。

六、保障措施

围绕目标的实现、主要任务的落实及重点项目建设，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保障体系、制度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环保保障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